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許瑞蘭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電子信箱：domotoam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0900686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國民中學自109學年度起班級數（含普通班、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）61班以上者，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，並以教師兼任為原則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（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）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財政局、本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本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本府教育局秘書室



人事室 109/03/25 13:14



1090002103

無附件